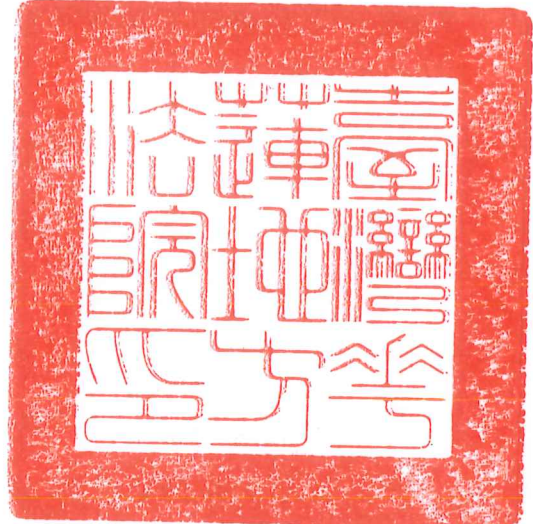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 110 行 21 字第 1100000052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李義祥等過失致死等案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、法庭旁聽規則第 3、4 條及本院 110 年 7 月 12 日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第 7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揭案件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開庭，就被告黃平和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行準備程序。
- 二、 本次開庭在刑事第一法庭及延伸法庭（即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）設置旁聽席，記者旁聽席 10 席、民眾旁聽席 22 席，其中記者旁聽席 3 席及民眾旁聽席 10 席開放現場排隊報名外，其餘

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之核發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網路登記自 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6 日止（星期五），在本院網站 <https://hld1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> 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 1 次，本院於 110 年 8 月 9 日上網公告旁聽名單。

(三)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0 分於本院投標室前報到處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後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後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法庭時交還。